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经认真研究,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,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,可以拓宽融资渠道、盘活存量资产,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。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、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,融资期限较长,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减少公司受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,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MARIESE

徐继强

沙羚之

许静之

LESTE .

初年月月日